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83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亦无法保证能完全消除相关不利因素。公司现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上述风险，若立案调查时间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或若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重要提示**

1、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投资者。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为不超过26,997万股，发行前公司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时，上述发行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调增。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274,038.77万元）将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本预案中关于收购标的环球星光的基本情况介绍是建立在交易对手提供的资料和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的基础上，详细信息有待进一步尽职调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目标公司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审计和评估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9、基于本次投资项目未来良好的盈利前景，本次收购标的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当本次收购完成，上市公司将除股权收购资金外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根据环球星光的运营需要分次向其进行增资情况下，自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12个月、第13个月-24个月、第25月-36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20万美元、8,460万美元、11,870万美元。

若环球星光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上述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罗永斌、杨军应在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之和与实际净利润之和的差额），罗永斌、杨军之间的补偿具体比例见本预案第四节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同时罗永斌、杨军就本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股权还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贸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风险因素包括本次收购的交易风险、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股市风险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含义 |
|---|---|
| 大元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大元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9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本预案 | 大元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本次董事会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
| 环球星光 |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环球控股 | 环球星光控股有限公司(Oneworld Star Holdings Ltd.) |
| SPV | 大元股份为本次收购所可能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
| 目标资产 | 环球控股持有的环球星光19,000张通股，占环球星光的95%已发行股份 |
| 业绩承诺第一年 | 以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连续12个月为承诺期的第一年 |
| 业绩承诺第二年 | 以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的第13个月起连续12个月为承诺期的第二年 |
| 业绩承诺第三年 | 以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的第25个月起连续12个月为承诺期的第三年 |
| 乐源投资 | 乐源投资有限公司 |
| 旭森世纪 | 上海旭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
| 商赢投资 | 商赢投资有限公司 |
| 旭森国际 |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旭源投资 |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
| 盈和投资 |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 |
| 泓翔投资 |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恒隆投资 |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恒盛投资 |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隆明投资 |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
| 彩浩投资 |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
| 琦艺投资 |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
| Oneworld | Oneworld Apparel, LLC |
| Unger | Unger Fabrik, LLC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外管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元/万元/亿元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近年来主业不突出，主业盈利能力弱，造血功能不强，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2013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4,099.84万元，2014年上半年仅实现营业收入1,571.43万元。子公司嘉兴中宝的碳纤维预浸料业务持续出现亏损；子公司世峰黄金因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及资金短缺，恢复生产工作已被迫暂停。因此，公司现有资产质量及业务盈利能力较低，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良好能力。

近年来，我国企业对外投资日益活跃，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的转移，国家也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企业的境外投资，明确了实施“走出去”战略的指导方针、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先后出台了《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和规划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境外投资。

公司管理层结合我国良好的境外投资政策环境和契机，积极寻找并选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收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主要资产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集服装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旗下有多个女性服装品牌，主要销售面对美国市场。根据Just-style今年9月出具的研究报告，2014年美国的服装市场容量约2,940亿美元，其中成年女性服装的市场价值为1,250亿美元、成年女性的服装销量估计约为46亿套，女童和少女的服装市场价值为100亿美元、女童的服装销量估计为10亿套。美国人口占世界人口的约4.2%，但服装市场的零售价值比例几乎是人口的两倍，这使得美国服装市场具有较大吸引力。

标的公司环球星光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除拥有自身多个服装品牌外，同时也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生产销售碳纤维预浸料和黄金开采、加工及销售拓展到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横向及垂直整合以及全球化发展，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环球星光95%的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通过收购环球星光，一方面，公司未来将拥有稳定的盈利业务；同时，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整合，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现有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将资本与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其现有供应链的价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和提升环球星光的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并借助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适机切入中国市场，拓展市场份额。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增加抗风险能力，也能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04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6,997.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相同的比例进行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
| 1 |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 7,300 | 75,993.00 |
| 2 | 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600 | 16,656.00 |
| 3 | 旭源投资有限公司 | 650 | 6,766.50 |
| 4 |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 6,338 | 65,978.58 |
| 5 | 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 2,200 | 22,902.00 |
| 6 | 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 2,200 | 22,902.00 |
| 7 |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1 | 21,663.21 |
| 8 | 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9 | 21,642.39 |
| 9 | 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1 | 14,063.91 |
| 10 | 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8 | 12,471.18 |
| 合　计 | | 26,997 | 281,038.77 |

（四）限售期

所有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274,038.77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收购环球星光的95%股权 | 188,000.00 | 188,000.00 |
| 2 | 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注1) | 10,000.00 | 10,000.00 |
| 3 |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注1) | 12,300.00 | 12,3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3,738.77 | 63,738.77 |
| 合计 | | 274,038.77 | 274,038.77 |

注1：项目2、3将由环球星光负责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八、业绩补偿承诺

基于本次投资项目未来良好的盈利前景，本次收购标的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共同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当本次收购完成，上市公司将除股权收购资金外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根据环球星光的运营需要分次向其进行增资情况下，自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12个月、第13个月-24个月、第25月-36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6,220万美元、8,460万美元、11,870万美元。

若环球星光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上述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罗永斌、杨军应在承诺期结束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承诺净利润之和与实际净利润之和的差额），罗永斌、杨军之间的补偿具体比例见本预案第四节之“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同时罗永斌、杨军就本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乐源控股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65%的股份（其中2.748%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旭森世纪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521%的股份；杨军直接持有本公司0.229%的股份；杨军为乐源控股和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杨军实际持有本公司8.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旭源投资为杨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将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300万股股份、1,600万股股份、650万股股份，因此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十、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乐源控股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5.65%的股份（其中2.748%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旭森世纪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2.521%的股份；杨军直接持有本公司0.229%的股份；杨军为乐源控股和旭森世纪的实际控制人，杨军实际持有本公司8.4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中，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旭源投资为杨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将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300万股股份、1,600万股股份、650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商赢控股将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5.53%，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军及其控制的商赢控股、旭森国际、旭源投资、乐源控股和旭森世纪共持有大元股份的23.90%股权，杨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暂不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待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公司，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一）商赢控股的概况

公司名称：商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永贵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伦路80号云翠公寓88幢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商赢控股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商赢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军。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乐源控股持有其98%股权、旭森世纪持有其2%股权。

（三）旭源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旭源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四）旭源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旭源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旭源投资成立于2014年，因此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旭源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旭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一）隆明投资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春堂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镇区江海北路南侧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隆明投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隆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适安。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适安持有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朱春堂持有南通卓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三）隆明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隆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四）隆明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隆明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隆明投资成立于2014年，因此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隆明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隆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一）彩浩投资的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彬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镇区星港湾花园综合楼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彩浩投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彩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建兴。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南通彩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钟建兴持有南通彩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王国全持有南通彩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

（三）彩浩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隆明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四）彩浩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彩浩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彩浩投资成立于2014年，因此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彩浩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彩浩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一）琦艺投资的概况

公司名称：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殷康啟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达路12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琦艺投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琦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磊。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南通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磊持有南通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0%股权，支群持有南通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

（三）琦艺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琦艺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四）琦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琦艺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琦艺投资成立于2014年，因此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琦艺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琦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七、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恒盛投资的概况

公司名称：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艳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恒盛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恒盛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肖艳、有限合伙人为陶力伟。截至本预案发布之日，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 投资人 | 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肖　艳 | 普通合伙人 | 2,700 | 90% |
| 陶力伟 | 有限合伙人 | 300 | 10% |

（三）恒盛投资主营业务情况

恒盛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四）恒盛投资及其合伙人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恒盛投资及其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下转A10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79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14日起停牌。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0日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080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10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林志彬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惠岗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经对相关情况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除《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外，已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

公司应积极消除各种不利因素，若立案调查时间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或若本次立案调查可能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无法消除，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时，罗永斌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对方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及唯一董事，充分、清楚知晓大元股份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不满足《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相关规定，暂无法召开股东大会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如下：“1、本人在大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中的交易作价原则与大元股份进行交易；2、本人在大元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将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与大元股份进行交易，不会主动违约或请求终止《资产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旭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6,997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404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274,038.77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收购环球星光的95%股份 | 188,000.00 | 188,000.00 |
| 2 | 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注1) | 10,000.00 | 10,000.00 |
| 3 |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注1) | 12,300.00 | 12,3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3,738.77 | 63,738.77 |
| 合计 | | 274,038.77 | 274,038.77 |

注1：项目2、3将由环球星光负责实施（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其增资）。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则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拟定了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罗俊先生、朱玉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997万股股票（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95%股权、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将分别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3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53%）、1,60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3.40%）、650万股股份（占大元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